

## 中国科学院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院，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科学院之间的科学合作，根据两国政府 1951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的规定，对 1959—1961 年的科学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两国科学院在本身职权范围内建立直接联系，密切合作，相互援助。

### 第二条

两国科学院在等量交换的原则下派遣和邀请科学工作人员到对方进行讲学、访问、考察、交流经验，这些人员的名额、专业和访问期限由年度计划规定或通过其他方式规定。

### 第三条

除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外，两国科学院可增派科学工作者。这些人员的名额和专业应事前协商并取得同意。

### 第四条

两国科学院根据需要与可能，可同意两院所属业务相接近的科学研究机构建立直接联系，交换科学情报和交流经验。

## 第 五 条

除第二条規定的人員外，两国科学院可相互邀請科学工作者进行讲学、訪問和参加各种重要的学术會議和其他重要的科学活动。

## 第 六 条

两国科学院在参加国际科学組織活动中，相互支持，密切合作。

两国科学院的一方根据对方的要求，将对方所未参加的国际学术會議和本国学术會議的資料供給对方。

## 第 七 条

两国科学院在可能範圍內，协助对方获得科学研究工作中所需要的书刊、文献、情报、資料、复制照片和显微影片等。

## 第 八 条

两国科学院图书馆和出版社在直接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 第 九 条

財務規定：

一、根据本協議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派遣的科学工作人員，到接待国首都的往返路費和行李費，由派遣方負擔。

二、根据本協議第二条派遣的科学工作人員，接待方承担住宿、医疗和在國內与工作有关的路費，并根据其科学級別按日包干付給伙食費和零用費。

三、根据本協議第五条所邀請的科学工作者的費用，由邀請方負擔。其标准由邀請方决定。

四、根据本協議第三条派遣的科学工作人員，在对方停留期間的一切費用，均由派遣方負擔。

五、根据本協議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派遣的科学工作人員在对方停留期間所作的讲演、报告和所写的学术論文，一般均不付報酬。

六、根据本協議第七条供給的书刊、文献、資料、复制照片和显微影片等均不計算費用。

### 第十條

两国科学院在本協議的基础上,于每年12月1日前用通信方式或派代表团輪流在北京和布加勒斯特商訂下年度合作执行計劃。年度合作执行計劃由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會議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院主席团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

### 第十一條

本協議經两国科学院同意,随时可以修改和补充。

### 第十二條

本協議由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會議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院主席团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本協議期滿前六個月內,如两国科学院任何一方都沒有以书面通知失效,則本協議自动延期三年。

### 第十三條

本協議于1959年4月13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羅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代表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院代表

吳有訓

伊·斯·乔尔奇烏

(签字)

(签字)